



天花根除：销毁储存的天花病毒

秘书处的报告

背景

1. 在 1980 年确认全球根除了天花 (WHA33.3 号决议)。从 1981 年至 1986 年, 世界卫生组织展开了一项关于实施列于全球消灭天花证实委员会 1979 年报告中, 并由卫生大会在 WHA33.4 号决议中通过的根除后时期政策的规划。世界卫生组织正痘病毒感染委员会自 1981 年至 1984 年期间每年对进展进行了评审。1986 年, 这个委员会审议了卫生大会于 1980 年通过的关于根除后时期政策的 19 项建议并就世界卫生组织应采取的政策向总干事提出建议。根据 WHA22.4 号决议通过的全球委员会第 9 项和第 10 项建议,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所有已知的天花病毒均统一储存在两个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 一个在俄罗斯联邦, 另一个在美利坚合众国, 以确保生物研究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委员会还建议销毁储存的剩余活天花病毒。
2. 随后建立了一个正痘病毒感染特设委员会, 其使命是评估自 1986 年开始的根除后时期的进展和当前活动, 更具体地说, 是评审前此关于销毁所有储存的剩余活天花病毒的建议。特设委员会于 1990 年 12 月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于 1994 年 9 月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并于 1999 年 1 月召开了第三次会议。
3. 1990 年, 特设委员会建议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销毁在世界卫生组织两个合作中心保存的剩余病毒。然而, 由于学术界对于公众健康和研究问题所表达的意见, 没有销毁这些储存的天花病毒。1994 年 1 月的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三届会议还提出了一项关于在最终销毁储存的天花病毒之前向执委会提交此问题的要求。特设委员会于 1994 年 9 月再次召开会议并提出销毁剩余的天花病毒的日期为 1995 年 6 月 30 日。然而, 执委会第九十五届会议决定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推迟至下届会议考虑。

4. 1996年，在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七届会议对此问题提出了一项建议之后，卫生大会通过了WHA49.10号决议，建议在卫生大会就此作出决定后于1999年6月30日销毁储存的天花病毒。计划将1996至1999年之间的时期用于就此问题达成更广泛的共识。

5. 1998年初，为了确定是否已达成广泛共识，秘书处就建议的销毁问题对世界卫生组织191个会员国的立场开展了一项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分布于世界卫生组织所有区域的79个国家作出了反应，其中74个国家同意WHA49.10号决议所建议的销毁所有储存的天花病毒。一个国家反对销毁，另有4个国家尚未作出决定。

6. 根据上述情况并由于最近学术界内部对销毁的争议，以及最近人类猴天花在非洲中部的暴发，1999年1月，总干事再次召开特设委员会，以便审议与1999年可能销毁储存的天花病毒有关的所有相关情况，并向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相应的意见。

7. 特设委员会委员们存在着意见分歧。5个委员同意根据WHA49.10号决议于1999年6月销毁所有现存的天花病毒。两名委员同意用5年的时间进行观察之后最终予以销毁，另两名委员同意保留储存的天花病毒。两名主张保留病毒的委员认为不应排除今后为发展有科学价值的情报可能出现的任何可能性。尽管其他委员同意这种结论是可取的，但是，他们对病毒泄漏的危险表示更大的担忧。

8. 然而，特设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用于存档的储存，克隆的DNA应继续保存在世界卫生组织的两个储存地中，它们应该包括重型天花两种毒株和轻型天花一种毒株的复制储存。此外，委员会一致认为，应保留经 γ 射线照射的死天花病毒，将其作为人类猴天花病毒感染实验室诊断试验的基本抗原。

9. 此外，委员们认为聚合链反应技术的进展目前已可能从诸如经 γ 射线照射的死病毒或经福尔马林处理的感染组织等灭活物质中取得天花病毒DNA片段。意识到天花病毒DNA的这类来源存在于世界上很多实验室。然而，前此已作出建议，认为应禁止聚合链反应扩大天花病毒DNA及由其它正痘病毒宿主随后的表达。这类禁止也应适用于化学合成天花病毒DNA。

10. 在销毁剩余的库存之前，特设委员会强调，关于试验室储存天花病毒问题，在就其销毁达成国际协议之前，对于所有天花毒株的工作均应继续只在俄罗斯联邦（新西伯利亚州科尔索沃国家病毒和生物技术研究中心）和美利坚合众国（佐治亚洲亚特兰大市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的高含量生物研究安全性四级实验室中进行。这两个实验室将受到国家安全部门的定期检查，并受到世界卫生组织的外部检查。要严格控制对这些物质的接触以及采取其它确凿的安全措施，以预防这些感染物质的移动。

问题

11. 1999 年关于正痘病毒感染特设委员会提出下述建议:

(a) 如果销毁得以确认

- 应将关于销毁转移至世界卫生组织储存地病毒毒株的计划通知向两个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提供病毒毒株的国家当局。
- 在销毁天花病毒储存时应遵循特设委员会 1994 年报告所规定的程序。然而, 对证实销毁的签署者应是国家首脑, 而不是原报告中所建议的“最高卫生官员”。
- 不应销毁含有经 γ 射线照射致死病毒的天花病毒感染物质的储存。这类经 γ 射线照射致死的材料应在销毁天花病毒储存之前生产, 但应对其安全性进行检测, 以确保它不含有活病毒。
- 应要求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确认它们没有储存的天花病毒。

(b) 如果销毁进一步推迟

- 世界卫生组织应定期对天花病毒的储存地点进行访视 (至少每 5 年 1 次), 以检查生物研究安全性和可靠性。

(c) 在任何一种情况下

- 认真和及时调查与人类猴天花暴发有关地区病例急增的临床、流行病学、实验室和生态特点至关重要。
- 作为存档的克隆 DNA 储存应保存在世界卫生组织的两个储存地, 它们应包括两种重型天花病毒毒株和一种轻型天花病毒毒株的复制储存。
- 世界卫生组织应对会员国就其保留天花疫苗的储存提供咨询。
- 应保留并定期检查储存在荷兰比尔托芬国家公共卫生和环境研究所的天花疫苗 (痘病毒病株)。
- 蓄意泄漏天花病毒应被视为是一种犯罪。

世界卫生大会的行动

12. 根据这种情况，如果卫生大会希望通过一项关于实施其 WHA49.10 号决议中建议的决议，可采纳下述决议文本：

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注意到 1980 年 5 月 8 日第三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33.3 号决议中宣告全球消灭了天花；

注意到 WHA33.4 号决议通过了根除后时期的建议，建议规定剩余的天花病毒应仅储存在有限的几个地点，以及从那时起减少了天花病毒的储存并仅储存在指定的俄罗斯联邦新西伯利亚州科尔索沃俄罗斯国家病毒和生物技术研究中心和美国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市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的天花与其它痘病毒感染的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内；

进一步注意到第四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的建议，即储存的剩余天花病毒，包括所有类天花病毒，病毒基因 DNA，临床标本和其它含有感染性天花病毒的物质均应在世界卫生大会作出决定以后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销毁，这一规定时间对于正痘病毒感染特设委员会提出的 1993 年 12 月 31 日而言推迟了 5 年半，目的是采取行动达成更广泛的共识；

决定，销毁剩余天花病毒，包括所有类天花病毒，病毒基因 DNA，临床标本和其它含有感染性天花病毒物质的工作将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开始，并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 = =